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GOODS COMPANY LIMITED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非凡領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炮台山電氣道218號香港李寧大廈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a)段之批准附加於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權限，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行使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
- (d)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上文(c)段所載限制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日，上文(c)段所載限制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證券可能在該處上市）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依據上文(a)段，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
- (c)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上文(b)段所載限制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日，上文(b)段所載限制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經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承董事會命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炮台山
電氣道218號
香港李寧大廈23樓

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馬詠文先生
呂紅女士
錢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勍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崔海濤教授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於上述大會上，所有上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每名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就確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6.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排名先後以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